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2月16日

發言人：江主任執行官佳蓉 04-7269435#166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 聯絡人：主任 陳亮才

聯絡電話：04-7269435轉211

神明眼前也敢拒酒測？

彰化縣鹿港鎮的 40 多歲的林姓男子，住家就在龍山寺外的巷弄內，某日騎乘機車上街，卻拒絕接受警方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，案經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（下稱彰化監理站）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18 萬元，林男收受處分書後並未主動繳納，彰化監理站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。

彰化分署承辦人員先行至義務人住家催繳，因未晤林男本人，即請其同住母親代為轉達，請林男儘速處理。但義務人卻遲遲未主動繳納，於是執行人員再次至義務人住家附近查訪，悉心尋找後，即在龍山寺門前發現義務人名下車輛，隨即予以查封拖吊。林男獲悉自己的愛車被查封，才主動出面聯絡承辦書記官，表示該車是上班代步工具，平日亟需使用，承辦人員告知須繳清罰鍰才能取回車輛，還得另外負擔車輛拖吊費 3,500 元，義務人只能乖乖付款以取回愛車。

彰化分署強調，酒駕的行為，神明也不會保佑。「酒駕零容忍」，是政府一貫的政策，春節期間親友飲宴相聚，仍須注意「喝酒不開車、開車不喝酒」，切勿以身試法，以維護社會大眾的用路安全。

